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松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廖松欽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振緯撤回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56頁、第59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9號

被 告 廖松欽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松欽明知其駕駛執照已吊銷，仍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2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4號時，本應注意駕駛人不得駕車行駛人行道，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此及，即貿然行駛於人行道上，適告訴人林振緯自該處店家徒步走出時，遭廖松欽之上開機車撞擊而倒地，並受有外傷性腦出血、疑鼻骨骨折、頭暈疑腦震盪、下背、骨盆挫傷、右側手肘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振緯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廖松欽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振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大安分局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02 現場暨車損、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計9張、本署勘驗報告1
03 份。

04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2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
06 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7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8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9 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本件被告無照駕駛、駕車行駛人行道，因而致人受
11 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2 刑。又被告於本件肇事後警員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13 者乙節，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4 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已符刑法第62 條前段規定「自首」
15 之要件，請斟酌是否依該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呂俊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陳淑英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8 罰金。